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交路字第 11100377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網頁。
四、考量該條文有其實務需求及適用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900 轉 2122。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郵件：daniellin@mot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目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公司因自用混凝土攪拌車及司機不敷需求，致有委託其他業者運送混凝土之情 事，惟多數運送者並未具有汽車運輸業資格，其以自用混凝土攪拌車代他人運送混凝土，並收取運費，已構成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行為。為協助業者合法轉型為汽車運輸業，爰增訂第四條之四 訂定落日條款輔導業者合法轉型，合於第四條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得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並得以原領自用混凝土攪拌車牌照，換領營業用牌照。

然經營屬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者亦得選擇僅以四輛以上之全新混凝土攪拌車申請籌設，惟限制其僅能經營混凝土之運送業務。此類業者未來如欲比照一般汽車貨運業經營運送預拌混凝土以外營業項目時，須先行補足一般汽車貨運業申請籌設所需之全新車輛數。又為貫徹前述僅能經營混凝土運送業務之限制，另增訂有關增加營業汽車及營業車輛汰舊換新車種之限制。

另考量全新混凝土攪拌車購置需求增加且時間集中，市場供給能否滿足業者需求具有不確定性，爰訂定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延長其應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之期限。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四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經營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且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混凝土攪拌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前項所稱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係指所屬自用大貨車皆為混凝土攪拌車者。 第一項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四輛以上，並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得申請設立登記，其經營以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為限。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其混凝土攪拌車辦理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以混凝土攪拌車為限。 依第三項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辦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公司本身擁有的混凝土攪拌車及司機不敷需求，致有委託非汽車運輸業之業者運送混凝土之情事，為協助運送業者合法轉型為汽車運輸業，爰增訂第一項，設定落日條款輔導業者合法轉型，其依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汽車貨運業之車輛設備規定，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 三、為明確規範本條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之資格，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定義。 四、為協助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業者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規定車輛設備應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四輛以上。其餘經營財力及站、場設備之要求，依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汽車貨運業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五、透過落日條款以原領自用混凝土攪拌車牌

理增加營業汽車，以混凝土攪拌車為限。 原依第三項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轉型為非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之汽車貨運業，應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以原領自用牌照換領營業用牌照之混凝土攪拌車，不得併計。 依本條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者，其應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之期限，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延長。		照合法轉型之業者，其混凝土攪拌車未來辦理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僅能以混凝土攪拌車辦理。其餘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依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汽車貨運業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六、透過落日條款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四輛以上並以原領自用混凝土攪拌車牌照合法轉型之業者，未來增加營業汽車，僅能以混凝土攪拌車辦理。其餘增加營業汽車，依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汽車貨運業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五項。 七、倘專辦混凝土運送業務業者欲比照一般汽車貨運業經營攪拌混凝土以外營業項目，須先行補足汽車貨運業申請籌設所需車輛數規定；其以原領自用牌照換領營業用牌照之混凝土攪拌車，不得納入車輛設備併計。爰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全新混凝土攪拌車購置需求增加且時間集中，市場供給能否滿足業者需求具有不確定性，必要時得

		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延長汽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混凝土攪拌車之期限。爰增訂第七項。